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的新管理制度及
扩展西贡指定私人系泊设备区**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员介绍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 或之后发出的私人系泊设备允许适用的新管理制度、私人系泊设备新分配安排及扩展西贡指定私人系泊设备位置。

背景

2. 申诉专员对海事处的私人系泊设备管理进行了主动调查，并于 2019 年 3 月发表报告。当中，申诉专员指海事处在现行法例下规管私人系泊设备的分租活动和管理私人系泊设备的分配安排方面有不足之处。申诉专员建议海事处—

- (a) 检讨并考虑修订有关法例，使海事处能限制私人系泊设备仅限“指定船只”使用；
- (b) 检讨私人系泊设备位置的轮候情况，并研究如何加快私人系泊设备位置的流转；及
- (c) 检讨私人系泊设备位置的分配安排，并探讨是否可采用其他方式（如抽签）分配私人系泊设备位置。

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的新条件

3. 经考虑申诉专员的意见和建议后，海事处就管理私人系泊设备的现行政策进行了检讨。为加快私人系泊设备的流转，并遏制分租私人系泊设备的情况，海事处将向 **2020 年 11 月 1 日** 或之后发出的私人系泊设备允许施加**新条件**。详情如下：

- (a) **允许的有效期为六年，不可更新或延续**。有效期届满后，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必须归还私人系泊设备位置给海事处作重新分配。若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希望继续

使用私人系泊设备位置，必须在新一轮申请中向海事处提交新的申请；

- (b) 倘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转让其设备，受让人将只能在交易后余下有效期内使用该私人系泊设备位置。在任何情况下，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后归还私人系泊设备位置给海事处；
- (c) 现行的记分制度将继续适用于新私人系泊设备允许。在记分制度下，海事处会对违反敷设私人系泊设备条件的设备拥有人（例如未能妥善维护私人系泊设备、停泊过长船只等）记分；所记分数视乎违规行为的严重性。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如在三年内被记超过 15 分，海事处将撤销其系泊允许；以及
- (d) 海事处保留在向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发出 14 天通知书后撤回或撤销私人系泊设备允许的权利。

冻结现有轮候名单

4. 为改善私人系泊设备位置的分配安排，西贡指定地区的轮候名单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冻结（另见下文第 6 及 7 段）。其他私人系泊设备区的轮候名单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冻结。在此之后提出的轮候名单申请将不获受理。

新分配安排

5. 若特定的私人系泊设备区内有可用的私人系泊设备位置，海事处会优先分配给该私人系泊设备区的轮候名单上的申请人。如有关轮候名单上所有申请人已获分配私人系泊设备位置，余下未分配的位置将开放予公众申请，并以抽签形式分配。进行抽签时，海事处将通知各私人系泊设备区冻结轮候名单内的所有申请人及有意参加该申请的公众人士。冻结轮候名单申请人可自由申请他们没有轮候的其他私人系泊设备区。然而，申请人如中签和接受了在另一个私人系泊设备区的位置，则其名字将在原有申请区域的冻结轮候名单中删除。

扩展早禾坑私人系泊设备区

6. 为满足对私人系泊设备位置日益增长的需求，海事处将扩展早禾坑现有的私人系泊设备区，在该区域提供约 200 个新的私人系泊设备位置。分配安排详情如下：

- (a) 敷设私人系泊设备的新条件（见上文第 3 段）将适用于早禾坑新私人系泊设备位置（即允许有效期为六年及不可更新或延续，并受记分制度限制）；
- (b)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早禾坑区域（包括早禾坑、阿公湾和斩竹湾）的现有轮候名单已经冻结。根据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载的新分配安排，新私人系泊设备位置将优先分配给轮候名单上的现有申请人。任何剩余的私人系泊设备位置将通过抽签开放申请和分配。详情将在海事处的网站上公布；及
- (c) 由于停泊于早禾坑的船舶大多为非钢壳的游乐船只，因此新私人系泊设备区域只开放给非钢壳船只，以减少钢壳船只与游乐船只碰撞造成损坏的机会。因此，系泊钢壳船只的申请（如浮桥，拖船，非自航驳船）将不获受理。

7. 海事处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按新私人系泊设备条件和分配安排，处理早禾坑、阿公湾及斩竹湾轮候名单上的申请。申请人稍后将收到分配结果。

咨询

8. 海事处已就新私人系泊设备条件、分配安排及于早禾坑区域内扩展私人系泊设备区位置等事宜，咨询了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海上游览业联会、香港游乐船会、西贡街渡商会及西贡游艇协会。各持份者普遍支持该提议。

查询

9. 请各委员备悉以上信息。如有查询，请致电 2545 0264 与私用系泡分组负责人员联络。

海事处
2020年10月